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倪健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33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015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057470_113D201053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教育創新實驗室辦理「實驗教育新思維：透過知識創新教學理念培養學生核心素養與創新思維」研習簡章1份，請轉知有興趣參與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3年1月3日政系教字第1130000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10分至12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(23445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120號)仁愛樓一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參加人員(限額45名)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- 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請至報名表單網址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YG95Bk-T_Q68cm9m00vcwbE736pyM8gDMhrssIbwtjAwFkQ/viewfor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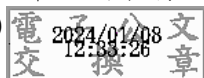
pli=1) 填寫報名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後將回復錄取者確認信（依符合資格、報名順序之教師錄取）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若對報名作業有疑問，請洽本市教育創新實驗室張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393091分機62205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收到錄取確認信之教師，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（教師研習系統）登錄申請，全程與會教師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加研習人員當日公假與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